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六、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予场内工作人员。

十一、现场表决统计期间，会议推选股东代表2名，与见证律师、公司监事一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十四、本次的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3.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3）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 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6. 主持人：董事长孙秋新先生

二、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3.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4. 审议会议议案、审议事项的顺序逐项投票表决：

(1) 审议《关于常青树泰州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 股东提问与发言；
6. 股东投票表决；
7. 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8.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9.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0.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青树泰州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产业链优势，推动产品延伸和升级，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在泰州市高港区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泰州生产基地”），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泰州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分三期实施，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泰州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初步规划投资金额约30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二期、三期项目尚无明确的投资规划，如有后续进展将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投资项目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申请，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同时，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获得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融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暨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2024年度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常青树泰州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具体担保协议、债权人及担保方式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选定商业银行后签署和确定，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为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预计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暨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义升

首席财务官：金良燕

董事会秘书：杨林林

独立董事：王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林林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yanglinlin@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调整事项：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于2023年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8000万元（其中备用额度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者“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担保下的主债权余额由8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晶樱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由5.95亿元调整为5.6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次担保调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原担保金额（万元）	调整后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樱”）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9,182.65	273,564.78
负债总额	175,988.03	200,963.20
净资产	63,194.62	72,601.58
流动负债总额	161,313.44	188,943.9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92,106.88	50,689.47
净利润	7,146.33	9,406.96

晶樱光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樱光电60%的股份。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鉴于：

1、借款人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贷款人/债权人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了编号为308233180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备用额度3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借款人已支用伍仟万元授信额度。

2、保证人与债权人于2023年10月27日签署了编号为ZDB30823318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因借款人未达到备用额度启用条件，无法启用3000万备用额度，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各方同意：

将编号为“ZDB30823318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第3条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中的“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仟万元整

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

若主债权为本外币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变更为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累计额-已经偿还的主债权累计额。

若主债权为本外币混用的授信，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保证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同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宜仍按原保证合同执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晶樱光电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晶樱光电提供的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11.0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2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66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3.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0%。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浙江元龙	是	4,500,000	2.23%	1.04 %	2022-10-26	2024-05-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54%	82,100,000	77,600,000	38.53%	17.93%	0	0	0	0
方隽云	33,530,217	7.75%	0	0	0	0	0	0	31,207,133	93.07%
安吉百顺	6,896,527	1.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847,984	55.88%	82,100,000	77,600,000	32.09%	17.93%	0	0	31,207,133	19.00%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和首发后限售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为截止2024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解除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2,412,041.95元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使用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5	年产14,000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5,250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正常使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6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使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3000097986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5140078801000001506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6041110000065638	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完毕，本次注销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56900554010008	8,800t/a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重金属螯合剂、1,000t/a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使用完毕，本次注销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06509510000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户8604111000006563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户556900554010008）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此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4-017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4日（星期五）至0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1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当值总裁：庄海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艳波

独立董事：陈翔宇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5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俞贵国

电话：0574-83886893

邮箱：investors@sanj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东巽”或“受让人”）于近日，通过竞拍，取得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JYCBK-26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JYGTGP202400004）。

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JYCBK-268-1

2、土地出让人：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3、出让宗地面积：45,936平方米

4、成交单价：434元/平方米

5、成交价格：19,936,200元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7、用途：工业用地

8、付款方式：本次分二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玖佰玖拾陆点捌壹 万元（小写 996.81万元），付款时间：2024年05月21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玖佰玖拾陆点捌壹 万元（小写 996.81万元），付款时间：2025年04月21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截止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996.81万元已支付完成。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万方东巽竞拍的土地将用于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的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可有效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万方东巽与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出让款、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5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告知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955,60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5%。　2022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4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5,955,60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出售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

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将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后续公司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开户名称：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433795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的通知，获悉梁欣雨所持有本公司的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梁欣雨	否	11,800,000	10.54%	0.78%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800,000	10.54%	0.78%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欣雨	111,906,000	7.42%	0	0	0	0	0	0	0
梁宝东	8,618,859	0.57%	0	0	0	0	0	0	0
合计	120,524,859	7.99%	0	0	0	0	0	0	0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07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控股股东	22,044,089	10.23%	2.58%	2023/2/28	2024/5/22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0,622	2.84%	0.71%	2023/3/30		
		7,508,217	3.49%	0.88%	2023/4/6		
		6,613,226	3.07%	0.77%	2023/4/17		
		4,188,377	1.94%	0.49%	2023/4/21		
		30,469,340	14.15%	3.56%	2023/9/25		
合计	-	76,933,871	35.72%	8.9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2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129,720,000	60.22%	15.16%	76,220,000	58.76%	85,328,778	99.59%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先生因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李振国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07%，占公司总股本的4.29%，对应融资余额为18,5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6.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李振国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李振国先生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具体参看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李振国先生的股份累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1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11）。在审议第6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一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月5日2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